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粤石化协〔2026〕20号

关于增补推荐广东省石油和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的有关条款，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同时根据（粤人社规【2025】33号）标准条件专业设置的规定，由于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各专业人员结构比例不平衡，结合各单位近几年机构或人员变动的实际，为了及时调整增补评委库人员结构，本次增补高评委入库的专业具体有：

- 石油化工设备专业包括：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电气、化工自动化等技术岗位；
- 石油化工公用工程专业包括：化工热工、化工给排水、化工暖通空调、化工环保、化工总图、化工节能降碳、化工安全、化工标准化等技术岗位；

3. 石油钻井及化工矿山专业包括：石油钻井技术岗位。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能按工作安排参加评审活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地区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取得突出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等第一线；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石油和化工本专业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具体报备手续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二、增补推荐入库人员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入库人员推荐表一式两份；

2. 入库推荐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获奖证书、代表性专利证书、证明、技术奖项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及有关资料等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1. 增补推荐入库人员可按（粤人社规【2025】33 号）标准条件适用范围：石油和化工领域设置专业：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钻井及化工矿山等相关专业（下称本专业）对口推荐。

2. 原已入库评委如要出库、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已退出工作岗

位的，不再推荐入库，请一并列明出库名单。

3. 推荐入库评委必须是自愿，并能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入选评委库条件的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增补推荐入库人员推荐表（分专业组，各专业组工作岗位详见附件 3），同时将需要出库人员一并报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游若红，推荐表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入库评委需经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省人社厅备案通过才算是正式入选评委库评委，入库评委不对外公布。

专此通知。

联系人：游若红 联系电话：83347778 13622265273

邮箱地址：youruohong@163.com

微信号：1362226527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东侧 10 楼 1003 房

附件：1、评委库入库评委推荐表

2、专家库入库、出库人员信息对接模板

3、专业资格名称及相应工作岗位（内容）参照表

